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003195 证券简称: 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 2022-116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3,000万元，收到收益24.44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 投资标的：券商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15,000万元

3.履行审议程序：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2022年1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内可以滚动调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在有效期内的额度，投资的产品的期限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购买的具体的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直接执行有效。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4.特有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购买浦发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双宽7号3,000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3,000万元，收到收益24.44万元。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59.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0,00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3,208,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天隆证监〔2020〕11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3.投资收益

4.特有风险提示

5.其他事项

6.其他事项

7.其他事项

8.其他事项

9.其他事项

10.其他事项

11.其他事项

12.其他事项

13.其他事项

14.其他事项

15.其他事项

16.其他事项

17.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20.其他事项

21.其他事项

22.其他事项

23.其他事项

24.其他事项

25.其他事项

26.其他事项

27.其他事项

28.其他事项

29.其他事项

30.其他事项

31.其他事项

32.其他事项

33.其他事项

34.其他事项

35.其他事项

36.其他事项

37.其他事项

38.其他事项

39.其他事项

40.其他事项

41.其他事项

42.其他事项

43.其他事项

44.其他事项

45.其他事项

46.其他事项

47.其他事项

48.其他事项

49.其他事项

50.其他事项

51.其他事项

52.其他事项

53.其他事项

54.其他事项

55.其他事项

56.其他事项

57.其他事项

58.其他事项

59.其他事项

60.其他事项

61.其他事项

62.其他事项

63.其他事项

64.其他事项

65.其他事项

66.其他事项

67.其他事项

68.其他事项

69.其他事项

70.其他事项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双宽25号投资期限为3天。

三、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自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在决议有效期内额度内可以滚动调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在有效期内的额度，投资的产品的期限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购买的具体的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直接执行有效。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投资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密切关注并合理管理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74,282.63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介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注：公司披露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务等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1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0.131万元（最高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077、2022-099、2022-110）。

2022年12月8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47,80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务等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1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0.131万元（最高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077、2022-099、2022-110）。

2022年12月8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47,80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务等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1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0.131万元（最高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077、2022-099、2022-110）。

2022年12月8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47,80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务等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1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0.131万元（最高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077、2022-099、2022-110）。

2022年12月8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47,80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务等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1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0.131万元（最高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077、2022-099、2022-110）。

2022年12月8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47,80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务等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1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0.131万元（最高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077、2022-099、2022-110）。

2022年12月8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47,80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务等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1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0.131万元（最高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077、2022-099、2022-110）。

2022年12月8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47,80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务等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1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0.131万元（最高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077、2022-099、2022-110）。

2022年12月8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47,80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务等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1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0.131万元（最高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077、2022-099、2022-110）。

2022年12月8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47,80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务等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1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0.131万元（最高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077、2022-099、2022-110）。

2022年12月8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47,80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2年2月6日至2023年2月6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务等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详细内容可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115）。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0.131万元（最高限）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2022-077、2022-099、2022-110）。

2022年12月8日，公司将剩余尚未归还的47,80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归还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募集资金管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郭家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